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7名,其中,朱敏董事、马新生董事、尉彭城董事、王观锠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沙跃家董事、陈辛董事、沈思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张维迎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为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的方案。

(1)本次交易的相关要素

交易标的: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股权。

交易对象: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的股东,最终交易对象根据交易谈判结果确定。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方式:公司拟以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本次发行的相关要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原则上为经交易谈判后确定的交易对象,同时考虑相关融资需求等因素后在最终发行方案中确定。

发行定价及其依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规定及要求,由交易各方通过协商谈判后确定。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相关融资需求计算确定。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对此次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规定及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我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我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授权安排: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信托股东就收购方案继续谈判,授权管理层与上海信托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授权管理层向监管机构申报收购上海信托的原则方案。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信托的分立事项尚待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等)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朱玉辰、陈辛、杨德红、潘卫东、沈思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2、《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别出让其所持有的存续的上海信托66.332%、20.000%、1.334%和0.667%的股权,公司届时将通过向其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朱玉辰、陈辛、杨德红、潘卫东、沈思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朱玉辰、陈辛、杨德红、潘卫东、沈思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外币合计为3,063,737,886.32元,其中人民币3,004,735,588.93元,美元9,651,148.67元。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除已无追索权的不良资产转让后债权损失外,对尚有追索权的其他所有债权,公司将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制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银行卡系统及机具安全和外包管理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其中,胡祖六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夏大慰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

1、《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耿光新、吴国元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2、《公司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耿光新、吴国元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3、《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耿光新、吴国元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不良贷款核销本外币合计为3,063,737,886.32元,其中人民币3,004,735,588.93元,美元9,651,148.67元。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制定<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银行卡系统及机具安全和外包管理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让存续的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公司将通过向上海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由于上海国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上海信托的分立事项尚待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等)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关联董事已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向上海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购买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的存续的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上海国际集团签署《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其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方案尚须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须提请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884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沈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海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4,536,367,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9%,为公司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其中,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57,513,9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7%;上海信托持有公司975,923,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7,101,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27,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

上海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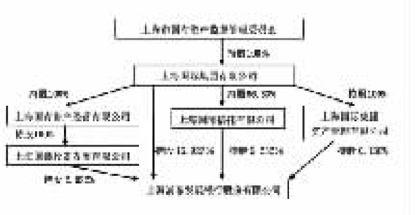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在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拟向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存续的上海信托66.332%的股权。

(二)标的股权对价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之作价以上海信托分立完成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关于上海信托截至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将通过书面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最终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三)对价支付

公司将通过向上海国际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公司此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等)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海信托分立方案经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并实施完毕;

2、协议双方已通过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海国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6、本次交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特别约定

上海信托(合并报表)净资产在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不含标的股权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变化及相应损益由公司享有,不列入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作价之依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整合上海信托,将会给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正向效应:一是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增强公司与上海信托的联动协同效应;二是能够提高公司全方面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开发展、盈利和估值空间;三是能够实现强强结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和上海信托抵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收购整合上海信托,也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相关要求。通过商业银行对信托公司的收购整合,可以更好地理顺银行和信托的业务关系、明晰双方经营边界,按照"栅栏原则"实现商业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的错位经营。一方面,收购整合后,公司可以将目前相对符合信托特征的业务逐步整合到上海信托的平台上开展;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深度业务整合,可以促进上海信托更好地实现经营转型、真正回归信托主业,从而有效降低银行和信托的经营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的交易条款经过公平原则磋商后订立,按一般商务条款议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全资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智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

2、产品编号:EB4328

3、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4、本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收益起始日:2014年11月21日

6、产品最短/最长持有期限:1天/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8、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8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2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6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4.8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4.90%

9、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0、购买、赎回费用: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购买和赎回费用

1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12、维智泰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1号),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4.3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13日

7、投资期限:30天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10、赎回/终止权: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12/14	2013-052	浦发银行	2500万元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4/03/15	2014-006	浦发银行	11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4/04/02	2014-016	浦发银行	8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	2014/04/02	2014-016	浦发银行	3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	2014/04/02	2014-016	华夏银行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	2014/07/08	2014-030	浦发银行	6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7	2014/09/30	2014-041	浦发银行	3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8	2014/09/30	2014-041	光大银行	2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9	2014/09/30	2014-041	浦发银行	1,1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0	2014/10/18	2014-044	浦发银行	8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维智泰与光大银行签订的《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情请见2月28日及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2013-017、2013-02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贰仟柒佰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

2、产品编号:EB4328

3、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4、本金总额:人民币2,700万元

5、收益起始日:2014年11月18日

6、产品最短/最长持有期限:1天/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8、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8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2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6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4.8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4.90%

9、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0、购买、赎回费用: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购买和赎回费用

1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12、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9%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12/27	2013-054	光大银行	7,2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4/01/02	2013-058	光大银行	10,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4/01/02	2013-058	光大银行	5,5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	2014/04/23	2014-023	光大银行	5,500万元	本金保护型	未到期
5	2014/07/05	2014-028	光大银行	17,200万元	本金保护型	公司已赎回1,0200万元 未到期7,000万元
6	2014/07/05	2014-028	光大银行	2,300万元	本金保护型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1日、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9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65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转股代码:190025　转股简称:国金转股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8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函要求做好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7.50万元,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3年度在实现盈利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说明如下:"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由于近几年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快速上涨,而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体现,致使公司2013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预计2014年一季度亏损,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理想,且后续尚需全力发展的各新项目,又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1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因此,公司将2013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一、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1)公司实现年度盈利;(2)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同时,该条款对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为:(1)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10%;(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该条款同时规定,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

1、虽然公司2013年度实现了年度盈利,但2013年的营业利润为-78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2.87万元,公司2013年年度盈利主要依靠2,600多万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因此公司2013年度的盈利状况并不具有持续性和代表性。而且,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研究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根据当时的具体财务情况已经预计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会发生亏损,2014年度整体盈利状况也不会很理想。

2、公司2014年上半年面临销售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多,2014年一季度增资收购青岛海达盛公司又导致新增应付投资款及铺底流动资金约5,400万元;而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3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1,398.17万元,增长35.81%;存货2014年3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7,880.40万元,增长28.10%,公司一季度新增的日常资金占用额较2013年末增长较快,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资金需求未来将继续攀升;另外,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逐步投产,配套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并发行公司债,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紧张。

3、公司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获得,融资成本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若此时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需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导致公司资金面进一步紧张。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2013年度实现了年度盈利,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资金尚且不能够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需资金仍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高成本的方式获得。为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会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

三、除未进行详细披露外,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实质性条件方面,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认为公司资金不能够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能满足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三项条件第二项的规定,即"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在程序性安排方面,针对2013年度盈利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说明了2013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另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对未来进行现金分红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增加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等内容。

2、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包括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机制等内容。

3、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若公司因不符合证监会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并公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将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明确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强化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相关披露内容,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公司将努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从而能够通过现金分红等形式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廖洁芬女士和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廖洁芬、梁婉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选举廖洁芬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廖洁芬女士的得票数为111,100,0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来自中小投资者的票数为0票。

1.2　选举梁婉华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梁婉华女士的得票数为111,100,000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来自中小投资者的票数为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廖洁芬女士、梁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4-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28号北京天方饭店5号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00,1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0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裴红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	1,600,000,100	100%	0	0%	0	0%	是
	网络投票	160,700	91.31%	0	0%	15,300	8.69%	
	其中:中小股东	84,608,800	99.98%	0	0%	15,300	0.02%	
	有效表决权总数	1,600,160,800	100%	0	0%	15,300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1,600,000,100	100%	0	0%	0	0%	是
	网络投票	167,200	95.00%	0	0%	8,800	5.00%	
	有效表决权总数	1,600,167,300	100%	0	0%	8,800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批准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76,289.88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和项目收费权质押。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票数	同意票所占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票所占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票所占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现场投票	1,600,000,100	100%	0	0%	0	0%	是
	网络投票	169,400	96.25%	0	0%	6,600	3.75%	
	有效表决权总数	1,600,169,500	100%	0	0%	6,6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冬、李小威两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